**吉林水利电力职业学院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资助办法**

**（修订版）**

第一条 为帮助我院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资助的资金在学院事业收入中提取的资助资金中列支。

第三条  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资助由学生处负责汇总、审核、上报。

第四条 我院全日制在校高职学生符合以下任一项条件均可申请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资助：

（一）学生突发疾病医疗费用较高，影响学生完成学业；

（二）本人或家庭成员遭受突发事件造成经济困难，影响学生完成学业；

（三）学生家庭遇到自然灾害造成经济困难，影响学生完成学业；

（四）由于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造成经济困难，影响学生完成学业。

第五条  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资助标准：

对于家庭经济困难，因一些突发事情而无法维持上学的基本生活费用，每人可申请一次性生活资助500元；

第六条  学生申请生活资助的程序：

（一）学生申请：学生填写《吉林水利电力职业学院学院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资助审批表》，说明申请理由、家庭经济状况以及获得各类资助等情况，并将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交给辅导员；

（二）辅导员审核：辅导员核实申请学生的基本情况以及申请条件；

（三）系（分院）审核：申请学生所在系（分院）对学生情况进行复核；

（四）学生处审核：学生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根据学生实际情况提出建议补助方案，并进行公示；

（五）学院审批：学生处将公示无异议后的生活资助名单提交学院领导班子审批；

（六）款项发放：学院审批通过后，学生处会同计划财务处将资助款项打入受助学生的银行卡。

第七条 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资助：

（一）生活挥霍浪费、购买或使用高档物品；

（二）弄虚作假，编造家庭经济困难欺骗学校；

（三）同一学年内已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

（四）社会捐助以及学校其他补助，资助总额超过2500元；

（五）学习态度不端正，缺课或旷课较多。

第八条  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资助原则上不允许跨年申请，个人在一年中不能重复申请。

第九条  相关要求

（一）每年的3月、5月、9月、11月的最后一星期为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资助的报送日期；

（二）申请生活资助的学生，一经发现情况不属实，将立即取消并追回资助，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并取消其今后资助资格；

（三）学生在申请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资助的同时，主要应通过参加勤工助学和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来解决生活、学习费用；

（四）获得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资助的学生，应在一年内主动参加学院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